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湯駿豪  
電話：03-8462860#319  
電子信箱：a098107130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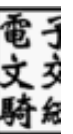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50098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5009898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5年2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6309號函辦理。
- 二、115年2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87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
  - (一)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83件（42.35%）、其他各類事故27件（13.78%）、尖銳物割/劃傷22件（11.22%）、樹枝葉掉落21件（10.71%）及碰撞18件（9.18%）。
  - (二)事故地點分析：走廊及樓梯38件（19.39%）、停車場38件（19.39%）、教室37件（18.88%）、操場29件（14.80%）及校外19件（9.69%）。
  - (三)事故人身分分析：教職/校務人員61件（31.12%）、國小

115/05/29



生27件（13.78%）、其他第三人27件（13.78%）、幼兒24件（12.24%）及國中生22件（11.22%）。

三、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最多，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另事故人員以「教職/校務人員」居多，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避免意外事故肇生，提供安全無虞的校園環境。

四、檢附分析表1份供各校參考，請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